

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司拟向多家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以其持有的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、公司股东蒋怡春拟以其自有的房产作为担保物；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昌鼎讯）、董事长蒋劲松及其妻子刘燕、董事会秘书蒋怡春及其妻子廖永红、董事李磊、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芯铭科技）拟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昌鼎讯为公司控股股东；芯铭科技为公司股东；蒋劲松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，刘燕为蒋劲松的妻子；蒋怡春



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，廖永红为蒋怡春的妻子；李磊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对公司新增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方蒋劲松、蒋怡春、李磊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 (有限合伙)	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1栋1单元4层407号	有限合伙	蒋劲松
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	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29号	有限公司	黄春
蒋劲松	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8号2单元5号	_____	_____
刘燕	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8号2单元5号	_____	_____
蒋怡春	重庆市九龙坡区华轩路39号附5	_____	_____

	号 9-5		
廖永红	重庆市九龙坡区 华轩路 39 号附 5 号 9-5	_____	_____
李磊	成都市成华区新 鸿南路 77 号 50 栋 1 单元 7 号	_____	_____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昌鼎讯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关联方芯铭科技为公司股东。

关联方蒋劲松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。

关联方刘燕为蒋劲松的妻子。

关联方蒋怡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关联方廖永红为蒋怡春的妻子。

关联方李磊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多家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以其持有的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、公司股东蒋怡春拟以其自有的房产作为担保物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昌鼎讯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公司股东成都芯铭科技有限公司、董事长蒋劲松及其妻子刘燕、董事会秘书蒋怡春及其妻子廖永红、董事李磊拟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条款以与金融机构签订合同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、增加资金流动性，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，公司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4月27日

